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志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召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张志伟、李召新同志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聘任。

独立董事：李辉、唐波、董华

2022 年 9 月 23 日